

南方医科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18〕21号

南方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《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分流培养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学校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学院、附属医院，资产经营公司，顺德校区管委会：

为促进我校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有机衔接，经学校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，制定南方医科大学关于《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流培养的暂行规定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8年5月6日

（联系人：胥超，联系电话：648375）

南方医科大学关于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流培养的暂行规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印发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5〕9号）精神，促进我校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有机衔接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，根据研究生本人意愿，由培养单位审核提出，做以下分流处理。

一、延长学习年限培养

1. 未完成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，不可申请毕业答辩，可适当延期补修相关课程，待课程合格后再申请毕业答辩，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5年。

2. 未通过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，其他培养环节达到要求，可适当延期培养，在延期培养期间修改学位论文并申请答辩，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5年。

3. 第2学年内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，研究生本人不愿意转为学术学位研究生，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并仍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，但最迟须在第4学年内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；在最长学习年限5年内，完成所有培养环节，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，准予毕业。

二、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

第 2 学年内、最迟第 3 学年内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，研究生本人愿意并申请退出专业学位的培养，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；原则上在原培养单位内，相同三级学科范围内变更培养类型（如果原导师可以指导学术学位研究，导师不变更；如果原导师不能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，应在相同三级学科内调整导师）。

转入学术学位渠道培养的研究生，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完成培养过程，达到培养要求，并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执行，在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5 年。

三、延期申请学位

在基准学制内获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完成学位课程考核，但未获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者，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，准予毕业，毕业后最迟 3 年内取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者，可回学校申请硕士专业学位。凡延长学习年限培养的研究生，自注册获得学籍起，已满 6 年仍未取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的，按自动放弃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处理。

四、退学

1.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按照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，在第 4 学年内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，做退学处理。

2. 符合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中退学要求者。

五、其他

1. 申请延期培养的研究生，延期培养期间均不再享受奖助学金、生活补助、补贴等待遇，取消评优评奖资格。
2. 本规定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。
3.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如遇上级部门新政策文件，学校将做相应调整。